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李均頤議員 (當選主席)

黎大偉議員 (當選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琛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者

陸綺華女士,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竺志強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海玲小姐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 1 項：選舉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孫啓昌主席宣布共有 13 位議員加入本委員會，包括孫啓昌主席本人、吳錦津副主席、白韻棨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黃楚峰議員、黎大偉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和龐朝輝議員，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將由各委員互相推選。
3.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4.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李均頤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
6.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主席宣布提名結束；而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他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黎大偉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副主席。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7. 孫啓昌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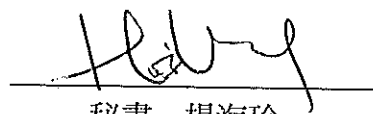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正式通過。



區議會主席 孫啓昌



委員會主席 李均頤



秘書 楊海玲